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院講座實施方式為以院長或其指定教師為主持人，應至少包含十次該院<u>特色之演講</u>。 第七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提供各學院講座適當之教學助理時數，以及<u>十次演講之演講費</u>。	第四條 學院講座實施方式為以院長或其指定教師為主持人，應至少包含十次該院<u>教師之演講</u>。 第七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提供各學院講座適當之教學助理時數，以及<u>十次校內專任教師演講之演講費</u>。	1. 「應至少包含十次該院教師之演講」改為「應至少包含十次該院特色之演講」。 2. 「十次校內專任教師演講之演講費」改為「十次演講之演講費」。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實施要點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為凸顯本校特色與拓展學生跨領域知識，聯合講座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提供一門講座型通識課程組成（簡稱「學院講座」）；任一學院講座之內容為該院知識領域重要概念與相關特色研究，並須涵蓋知識對人類生活、社會與文化之影響，以符合通識教育精神。
- 三. 學生須至少修畢一門所屬學院以外之學院講座課程始得畢業。

學院講座課程之選課以未修過聯合講座學生為優先；所修第二個（含）以上學院講座則計為博雅分類課程。
- 四. 學院講座實施方式為以院長或其指定教師為主持人，應至少包含十次該院特色之演講。
- 五. 學院講座課程依一般通識課程程序申請、審查與開課；申請授課教師應為講座主持人。
- 六. 聯合講座為全校性課程應排於共同時段，即優先排課，以利學生自由選修。
- 七. 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提供各學院講座適當之教學助理時數，以及十次演講之演講費。

學院講座主持人之授課鐘點為二小時，不受班級人數影響。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共教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張主委良漢

壹、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105.5.3)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一)體育教學組選修課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一)語文中心選修課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通識博雅分類課程開課申請（舊課新開）。

決議：刪除課程如下：

教師	105(一)課程	教師	105(二)課程
張益銘	能源與生活概論	張益銘	能源與生活概論
李源錦	交通工具與生活	李源錦	交通工具與生活
周永平	MOOC 學習如何學習導讀	陳世昌	企劃能力培養實務
陳世昌	企劃能力培養實務	黃碧玉	投資理財規劃
黃碧玉	投資理財規劃	陳正明	校園安全概論育實務
陳正明	校園安全概論育實務	江蘭貞	醫療與社會
江蘭貞	醫療與社會	李鳳珠	新聞學導論
李鳳珠	新聞學導論	徐子凡	正向心理學與生活
古鎮清	正向心理學與生活	李鳳珠	習慣領域與改變
徐子凡	正向心理學與生活	連瑞淇	樂活心靈音樂賞析
李鳳珠	習慣領域與改變	鍾智權	環境美學與創意經濟
連瑞淇	樂活心靈音樂賞析		
鍾智權	環境美學與創意經濟		
張民光	旋律與英文		

林良雅(藝術巡禮:名畫欣賞)及黃世明(孫子兵法的管理思想)課程，請授課

老師提供佐證資料說明開課理由，授權通識教育中心決定開課。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通識博雅選修新課程開課申請。

決議：刪除課程如下：

教師	105(一)課程	教師	105(二)課程
蘇瑞蓮	溝通與談判	楊雅渝	服務學習與生命關懷
楊雅渝	服務學習與生命關懷		

1. 李冬鳴(理性與信仰) 課程，請授課老師提供佐證資料說明開課理由，

授權通識教育中心決定開課。

2. 除通識評鑑績效指標所需外課程，不同意本校行政人員在共教會開課。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通識核心課程新課程開課申請。

決議：外審完成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選修大規模公開線上課程 (MOOC) 導讀課程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二)體育教學組選修課課程。

說明：1. 105(二)預計開設 15 門。

2. 已通過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二)語文中心選修課課程。

說明：1. 日間部英文選修課課程，計 11 門。

2. 日間部日文選修課課程，計 9 門。

3. 日間部法文選修課課程，計 3 門。

4. 日間部泰文選修課課程，計 2 門。

5. 日間部韓文選修課課程，計 3 門。

6. 日間部阿拉伯文選修課課程，計 2 門。

7. 已通過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彭莉雅老師開設之「中級英文閱讀」。

說明：已通過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追認 104-1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

說明：1.依「通識教育績優通識課程評選實施要點」執行。

2.委員票選後，評定 104-1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如下：

天選 1 門，運動與保健（李曉惠）

地選 2 門，醫療與社會（江蘭貞）及媒體批判（吉台生）

人選 2 門，生命關懷（江蘭貞）及印度神話（林晏琳）。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網頁全校週知及配合修法獎勵。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博雅分類新課程開課申請。

說明：開課列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核心課程新課程開課申請。

說明：開課列表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博雅選修曾開設課程申請。

說明：開課列表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及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及成效評量實施要點」如附件八。

決議：撤案。

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實施要點」。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實施要點」如附件九。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追認 104-2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

說明：1. 依「通識教育績優通識課程評選實施要點」執行。

2. 評定 104-2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如下：

博雅選修課程 2 門：生命關懷（江蘭貞）

心理疾病與心理健康（王子欣）

博雅核心課程 2 門：理財與生活（楊和利）

大眾傳播與產業創新（謝蕙風）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網頁全校週知及配合修法獎勵。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0)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會議地點：	共教會會議室	
主席：	張主委良漢	
委員：	侯學務長帝光	
委員：	黃教務長素真	
委員：	許院長志雄	
委員：	吳院長志正	
委員：	賴院長俊宏	
委員：	鄭院長縈	
委員：	晁院長瑞明	
委員：	吳院長桂陽	
委員：	程主任小芳	
委員：	陳主任石法	
委員：	井老師泓瑩	
委員：	周老師德榮	
委員：	張老師介人	
委員：	張老師明輝	
學生代表：		
列席：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12:00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

主席：陳石法 主任

紀錄：劉宜君

出席：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可以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4-2 學期課程檢討報告。

說明：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博雅選修開課申請。

說明：開課列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博雅選修課程新課程課綱及開課申請。

說明：開課列表、課綱及預審意見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核心課程新課程課綱及開課申請。

說明：為三級三審加外審；開課列表、課綱及預審意見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課程為「奈米科技與生活」、「醫療與社會」、「媒體批判」、「印度神話」；

不通過課程為「健康生活與美麗人生-從醫藥消費報導談起」、「運動與保健」。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

說明：1. 依 105 年 10 月 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改「通識教育實施辦

法」，將核心課程五大領域之「文學、藝術與美學」擴大為「人文、藝術與美學」，「社會與經濟」改成「社會、法律與經濟」。

2. 請參考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及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說明：1.課程審查第六點「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資料補正並通過複核之課程，應予通過。」更改為「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資料補正並通過複核之課程，應不予通過。」

2. 請參考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實施要點」。

說明：1.實施要點第四點「應至少包含十次該校教師之演講」更改為「應至少包含十次該校特色之演講」；實施要點第七點「以及十次校內專任教師演講之演講費」更改為「以及十次演講之演講費」。

2. 請參考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評選 104-2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

說明：1. 依「通識教育績優通識課程評選實施要點」執行。

2. 審查資料如附件八。

決議：由委員票選後，評定 104-2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如下：

- 1.博雅選修課程 2 門，生命關懷（江蘭貞）及心理疾病與心理健康（王子欣）；
- 2.博雅核心課程 2 門，理財與生活（楊和利）及大眾傳播與產業創新（謝蕙風）。

以上課程送共教會課程委員會核備。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十二時	地點	通識教育中心
主 席		陳明志	
出 席 人 員			
吳承樞(代)			
許居強			
許金榮			
賴宏基			
周德榮			
陳昌昌			
劉宜君			